

榆阳区 6 个关闭矿井采空区大面积悬顶 防治工程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榆阳区 6 个关闭矿井采空区大面积悬顶防治
工程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

承包人：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

承包人：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 6 个关闭矿井采空区大面积悬顶防治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含以下分项及施工图中所有工程内容：

- 1.地面建筑工程；
- 2.设备安装工程；
- 3.设备运维与技术服务；
- 4.安可数据服务器。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全部地面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内容及安可数据服务器采购安装；设备运维与技术服务工期为五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详细的施工计划；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进度报告。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肆万陆仟零陆拾贰元陆分
（¥19846062.06 元），不含税价¥18281838.03 元，税额¥1564224.03 元。其中：

①地面建筑工程费用（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
（¥6583947.54 元），不含税价¥6040318.84 元，税率 9%，税额¥543628.70 元。

②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大写）（人民币）捌佰零叁万捌仟伍佰肆拾贰元贰分
¥8038542.02 元，不含税价¥7374809.19 元，税率 9%，税额¥663732.83 元。

③设备运维与技术服务部分费用（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肆角（¥5049812.40 元），不含税价¥4712940.00 元，税额¥336872.40 元。其中系统软件费用（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整（¥873264.00 元），不含税价¥772800.00 元，税率 13%，税额¥100464.00 元；设备运维和技术服务费用（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4176548.40 元），不含税价¥3940140.00 元，税率 6%，税额¥236408.40 元。

④安可数据服务器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元壹角（¥173760.10 元），不含税价¥153770.00 元，税率 13%，税额¥19990.10 元。

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价格组成表
 - (2) 附件二、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协议
 - (3) 附件三、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5. 施工组织设计书；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能源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311



乙方
名称: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斌云

地址: 榆林市高新开发区长兴路能源大楼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北段 66 号

邮编: 719000

邮编: 710054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 2610095109026428612

帐号: 61001763700050000039

税号: 11610802MB299909X1

税号: 610198220638997

电话: 0912-8139301

电话: 029-87850185

传真: 0912-8139301

传真: 029-87850185

商务联系人: _____

商务联系人: 鲍杰 (15829397618)

技术联系人: _____

技术联系人: 李明 (18509230807)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 张腾 (13759914401)

经办人: 李明

经办人: 李明

签订日期: 2024. 3. 29

签订日期: 2024. 3. 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工程任务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的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或修改。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防治工程范围内的项目。

1.1.8 防治工程任务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就防治工程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完成约定范围内防治工程工作的款项。

1.1.10 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

1.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且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合理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12 服务周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3 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4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6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或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7 作业场地：指防治工程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2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1.1.23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技术交底和防治工程成果汇交等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竣工验收等程序性工作。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并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

1.4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施工组织设计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防治工程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和成果审查。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防治工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防治工程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防治工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防治工程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掘路许可和占用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提供水电接口、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

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防治工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保证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防治工程工作需要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监督工作。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别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防治工程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防治工程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防治工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承包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允许范围内对所承担的部分专项工作进行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防治工程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防治工程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承包人在防治工程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防治工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防治工程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限制作业污染和噪音，使其作业符合环保要求。

3.2.8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要求的资料保密义务。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防治工程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防治工程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防治工程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进行合理补偿：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改变防治工程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承包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4.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的；
- (3) 因弥补质量缺陷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天气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5.1.2 双方对防治工程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若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合同价款发生调整时，合同一方应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者减少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条【变更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防治工程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7 天内，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条【变更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防治工程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技术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其他变更。

8.1.2 变更方案确认

变更发生后，承包人在 14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一方应当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的防治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或者减少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8.2.5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价款变更，按本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防治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使用规定

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防治工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1.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2 使用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10.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7.2 条【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条【进度款支付】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未支付应付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防治工程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防治工程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等。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2 条【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条【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防治工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承包人已开始防治工程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防治工程工作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调解要求停止作业，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作业。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本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见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等。

1.3.2 适用标准和规范

特别要求：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执行现行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采空塌陷地质灾害监测规范（试行）》（T/CAGAP078-2020）；《地质灾害应力应变监测技术规程（试行）》（T/CAGHP009-2018）；《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等。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_____ /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8 条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袁鹏____ 职务：____科长____ 联系方式：____13992258650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 张腾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3759914401

姓名: 李明 职务: 施工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509230807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果延误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5%;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10%。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 伍 份。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作任何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发起结算单30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 (即地面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设备运维和技术服务、安可数据服务器各分项价款的35%) 作为工程预付款。

乙方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给甲方。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地面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安可数据服务器采购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即地面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安可数据服务器各分项价款的60%); 设备运维和技术服务每完成一年服务期且监测报告及资料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设备运维和技术服务分项价款的12%, 分五年五次完成支付, 合计60%。乙方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给甲方。

7.3 质保金支付

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5%, 即(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叁元壹角(¥992303.10 元), 质保期1年, 质保期起算日期为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通

过之日。地面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安可数据服务器采购工作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满1年后30日内支付质保金的70%，设备运维和技术服务工作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满1年后30日内支付剩余质保金的30%。质保期内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乙方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给甲方。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使用规定

8.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标准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8.2 使用费用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责任与保险

10.1 防治工程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 11 条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除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因政府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10%。

(2)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 12 条 争议解决

12.1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